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有關重續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就關於供應及購買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本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訂立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公佈。

由於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訂立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重續根據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之安排。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條款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PTCL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投票權30%以上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香港上海大酒店及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為MPTCL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就關於供應及購買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本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訂立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公佈。

由於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訂立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重續根據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之安排。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

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b) 香港上海大酒店（作為購買方）。

年期

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年期為三年，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或會書面協定將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續期三年。本公司將於重續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交易性質

根據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提供，或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及香港上海大酒店將購買，或將促使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成員公司將購買或會不時訂購之有關數量的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惟倘履行有關訂單將導致於特定期間所訂購的該等產品或該等服務的總價值超逾本公佈「年度上限」一段所載同期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須於完成有關銷售及購買所訂購之任何該等產品或該等服務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

香港上海大酒店將無責任向本集團購買所有或任何其規定之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而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將可隨時向任何其他人士購買相當於或類似於該等產品或該等服務或功能相同之任何產品或服務。

本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或會於年期內就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不時訂立必要之單獨採購訂單或報價。各採購訂單或報價將載列該等產品及／或該等服務之進一步詳情、價格、數量、付運條款及其他有關規格。

採購價格

香港上海大酒店就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應付之價格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之報價所載之價格。該等價格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之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參考本集團的標準定價準則（適用於與獨立客戶以及與本集團關連的人士的交易）及就諸如地氈類型、訂單大小、產品規格（材料組合，設計要求和生產複雜性）、本集團相關成員與香港上海大

酒店集團相關成員之間以書面同意的生產和交貨時間等因素，在標準價格上加上一定的百分比而釐定。

付款條款

香港上海大酒店將於有關發票日期後三十日內通過支票或電子匯款或直接將資金存入本公司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以本公司向香港上海大酒店發出之報價內指定之貨幣就各項訂單向本公司支付總額。

年度上限及過往數據

年度上限

根據與香港上海大酒店之新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9,0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計及本集團有關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之標準價格後達致，並會根據各種因素(包括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之供求關係、提供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之成本及彼等之當前市價、估計通貨膨脹、香港上海大酒店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產品及服務之預期需求及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作出年度檢討。

過往數據

根據與香港上海大酒店之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均為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產生之過往交易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年度/期間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實際交易金額	7,010,000港元	8,993,000港元	7,885,000港元	158,000港元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預期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供應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向香港上海大酒店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通過了一套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a) 本公司將向香港上海大酒店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 (i) 本集團之標準定價指引（適用於與獨立客戶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交易）及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該等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及需求、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成本、現行市場價格及估計通脹；及 (ii) 在標準價格上加上一定的百分比而釐定，範圍在40%至80%內及須經本公司每年審核，這將取決於諸如地氈類型、訂單大小、產品規格（材料組合、設計要求和生產複雜性）、生產及交貨時間。此外，從產品供應至香港上海大酒店的毛利將相近於及在產品供應至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毛利範圍內；
- (b) 產品及服務的最終價格需經銷售部負責人批准。本公司銷售部的有關人員將定期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更新上述之定價政策年度基準，以考慮特定交易的收費是否公平合理；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他們將審查所有交易的實際毛利率，並參考訂單的大小和產品規格（按公平合理）與第三方客戶的訂單進行比較；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與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簽訂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將令本集團持續與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合作，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供應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為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之客戶，其主要於其旗下之著名酒店、商業及住宅物業使用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且由於本集團熟悉並對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之要求及需求有深入了解，本集團向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持續提供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將有助維持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穩定性及減少交易及溝通成本。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與銷售毛紗。

香港上海大酒店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發展並管理位於大中華、歐洲、美國及亞洲主要地點的豪華酒店、商用及住宅物業，並經營山頂纜車、零售及其他服務。而MPTCL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但其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的主要股東。有關香港上海大酒店的更多信息，包括持有其股份的董事和其主要股東，請參閱香港上海大酒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5至37頁標題為“董事權益”和“主要股東權益”的內容，該中期報告可在香港上海大酒店和聯交所的網站上獲取。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PTCL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投票權30%以上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香港上海大酒店及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為MPTCL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高富華先生為本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及香港上海大酒店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共同董事，唐子樸先生為本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共同董事，毛家鑫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香港上海大酒店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彼等被視為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上述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年期內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地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海大酒店」	指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5）
「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	指	香港上海大酒店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PTCL」	指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
「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向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向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
「該等產品」	指	地氈、人造草與各種不同的地面材料
「該等服務」	指	該等運輸和產品的安裝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根據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提供及購買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的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龍至聖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龍至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毛家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丹尼.葛林先生、黎嘉信女士、*Nicholas James Debnam* 先生、任远先生。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